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纪通〔2024〕9号



关于对马鞍山村、小雷山村生态环保 工作不力的问责情况通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单位，镇机关各办，镇属各企业，各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1日，中央环保第四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环保督察工作，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安排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同时，分别印发《陈贵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和《陈贵镇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全镇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但近期我镇仍有部分村连续出现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具体事实如下：

一、马鞍村秸秆禁烧履职不力的情况

2024年5月22日、5月23日，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等方式，发现马鞍山村连续两天共出现1处火点和7处黑斑。对此，黄开勇负有包保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小雷山村秸秆禁烧履职不力情况

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等方式，发现小雷山村连续两天共出现2处火点和2处黑斑。对此，陈文申、张宇烽二人负有包保第一责任人责任。

经研究，决定对黄开勇、陈文申、张宇烽进行全镇通报批评处理，并将通报结果计入村年终考核。

当前，正处于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的重要时期，第一轮环保督察虽已结束，但第二轮环保督察即将开始。请各村（社区）、部门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逐一对反馈问题点对点现场核实、现场督促整改，确保点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不被抓“现行”！镇纪委将持续按照《陈贵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未履职尽责的镇、村干部进行全镇点名通报曝光，对因履职不力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5月26日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5月26日